

109年度燁輝公司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

績效評估結果報告

(110.01.29董事會評估結果報告)

(一)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評估週期：

1. 內部評估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。
2. 外部評估：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執行評估一次。

(三)評估期間：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。

(四)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(五)評估衡量標準：問卷中之評估項目得分達成90分(含)以上時，則績效評估結果為「優於標準」；達成80分(含)以上未滿90分時，則績效評估結果為「符合標準」；達成未滿80分時，則績效評估結果為「仍待加強」。

經完成上述各項程序評分統計後，本公司109年度評估結果報告於110年1月29日董事會。

評估結果報告如下：

1. 董事會績效評估

評估項目	項數	結果	綜合評語/改進方案
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7	優於標準	1. 董事會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，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。 2. 董事會出席率97%優於標準 股東會董事出席人數達1/2以上為符合標準。 3. 整體評估結果為優於標準。
2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0	優於標準	
3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	優於標準	
4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5	優於標準	
5. 內部控制	5	優於標準	

2. 董事成員自評

評核項目	項數	結果	綜合評語/改進方案
1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2	優於標準	1. 董事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，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。 2. 少數董事進修時間未達6小時，建議各董事，除各自專業能力範圍外，應進修多元課程之學習。 3. 整體評估結果為優於標準。
2. 董事職責認知	2	優於標準	
3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6	優於標準	
4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優於標準	
5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優於標準	
6. 內部控制	3	優於標準	

3.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

評核項目	項數	結果	綜合評語/改進方案
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優於標準	1. 審計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，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。 2. 整體評估結果為優於標準。
2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4	優於標準	
3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6	優於標準	
4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優於標準	
5. 內部控制	3	優於標準	

4.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

評核項目	項數	結果	綜合評語/改進方案
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優於標準	1. 薪酬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，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。 2. 整體評估結果為優於標準。
2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3	優於標準	
3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6	優於標準	
4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優於標準	